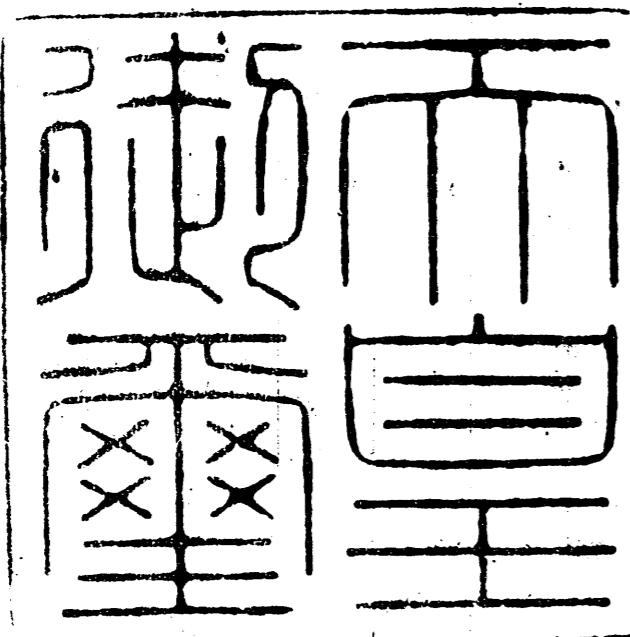


勅令第六十七號

朕農林省官制等ノ改正ニ際シ米穀  
自治管理委員會官制中改正等ノ  
件ラ裁可シ茲ニテ之ヲ公布セシム

裕仁



昭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内閣

閣

内閣總理大臣公爵  
商工大臣  
大藏大臣  
農林大臣  
河川林野廳  
石黒忠篤烈三

勅令第六十七號

第一條 米穀自治管理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第三項第十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十 食糧管理局顧問

第二條 家畜再保險審査會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農林省農政局長

第三條 米穀處理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號及第三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二 食糧管理局長官

三 食糧管理局顧問

閣

内

第四條 農產物等價格形成専門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一條第一項中「農林水產物及農林水產業專用物品」ヲ「農林畜水產物、飲食料品及農林畜水產業專用物品」ニ改ム

第五條 價格形成委員會官制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一條第二項中「農林水產物及農林水產業專用物品」ヲ「農林畜水產物、飲食料品及農林畜水產業專用物品」ニ改ム

第六條 價格等統制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十五條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五號ヲ左ノ如ク改ム

一 農林畜水產物、飲食料品及農林畜水產業專用物品ノ價格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農林大臣但シ酒稅法ノ適用ヲ受クル酒類ノ價格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農林大臣及大藏大臣

## 二 削除

五 田、畑、山林及原野ノ價格及質貸料、家畜ノ質貸料、専ラ農林畜水產物及飲食料品ノ保管ヲ目的トスル倉庫（倉庫營業者ノ倉庫ヲ除ク）ノ保管料並ニ閤令ヲ以テ定ムル農林畜水產物、飲食料品及農林畜水產業專用物品ノ加工貨ニ關スル事項ニ付テハ農林大臣

第七條 蠶絲業組合法施行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第三項中「農林大臣」ヲ「生絲輸出業組合ノ組合員ニ在リテハ商工大臣ニ、其ノ他ノ蠶絲業組合ノ組合員ニ在リテハ農林大臣」ニ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中「農林大臣」ヲ「農林大臣又ハ商工大臣」ニ改ム

第八條 輸出蜜蜂検査手數料令ハ之ヲ廢止ス

第九條 輸出水産物輸出検査證及輸出證明手數料令中左ノ通改正ス

「農林大臣」ヲ「商工大臣」ニ改ム

第十條 昭和十二年勅令第四百七十八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削除

第十一條 昭和十五年勅令第四百七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二條 日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法第二條、第八條乃至第十條及

第十三條乃至第二十條ニ於テ政府又ハ主務大臣トアルハ左ニ掲  
タル事項ニ付テハ農林大臣及商工大臣トシ其ノ他ノ事項ニ付テ  
ハ農林大臣トス

一 日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法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日本輸出

農產物株式會社ノ合併又ハ解散ノ決議ノ認可

二 日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法第十六條ノ規定ニ依ル日本輸出  
農產物株式會社ノ事業計畫又ハ其ノ變更ノ認可

三 日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ル日  
本輸出農產物株式會社ニ對スル指定農產物ノ配給ノ統制上必  
要ナル命令

第十二條 昭和十五年勅令第四百六十八號中左ノ通改正ス

第三條 削除

第四條第一項中「主務大臣」ヲ「農林大臣」ニ改メ同條第二項及

第五條 削除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内

閣